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別：運輸營業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在某次颱風過境後，將其所有遭水浸泡多日之 A 汽車一部，售與不知情之乙。乙於使用 1 年後，復將 A 車轉售丙。嗣丙於交車後半年，發現 A 車往昔曾浸水多日（俗稱「泡水車」），請附理由說明丙可否向乙主張退還 A 車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於民國 107 年 1 月間向乙購買 A 車一部，約定價金新臺幣 20 萬元，雙方並應於監理機關辦畢過戶登記後，分別履行交車及給付價金之義務。乙於同年 2 月 1 日辦畢過戶登記，將 A 車登記為甲所有，甲隨即給付價金，並同意乙於同月 5 日交車。不料，A 車於同月 3 日遭丙竊取，請附理由說明甲可否向丙請求返還 A 車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7703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甲因精神障礙，受輔助宣告，未得輔助人同意，所為之拋棄繼承，其法律效力為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2 下列關於物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不包括人之身體 (B)須為人力所能支配
(C)能滿足人類社會生活需要 (D)以有體物為必要
- 3 甲商店出售智慧型手機，每支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 元，卻因過失錯誤標示為每支 1,000 元。乙經過甲店面，明知甲商店標示錯誤，卻向甲商店購買一支手機，雙方以 1,000 元之價格訂立買賣契約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因乙明知甲商店標示錯誤，故甲得撤銷買賣契約 (B)因甲過失錯誤標示價格，故甲不得撤銷買賣契約
(C)因價格標示錯誤，故甲、乙雙方應合意調整價格 (D)甲得撤銷買賣契約，但應賠償乙因此所生損害
- 4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滿 18 歲，始須負侵權行為責任
(B)滿 7 歲，始須負侵權行為責任
(C)滿 14 歲，應負部分侵權行為責任
(D)如行為人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，應負侵權行為責任

- 5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甲所有之房屋賣給乙，並交付給乙占有使用，但尚未辦理過戶登記。不久，甲即受監護宣告，某日甲心智回復清醒，協同乙到地政事務所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取得房屋之所有權 (B)甲仍是房屋所有權人
(C)甲、乙之買賣契約有效成立 (D)甲有義務使乙取得房屋所有權
- 6 下列關於種類買賣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買賣標的物有物之瑕疵者，買受人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
(B)出賣人自己不能交付與移轉買賣標的物者，免交付與移轉義務
(C)出賣人不能交付買賣標的物者，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(D)買賣標的物有物之瑕疵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- 7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遲延者，法律效果如何？
- (A)債權人得主張代價請求權 (B)債權人得免為對待給付
(C)債權人得請求遲延賠償 (D)債務人免為履行原始之給付義務
- 8 下列關於違約金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當事人得約定違約時，為金錢以外之給付
(B)違約金額約定過高者，當事人得酌減之
(C)當事人僅約定違約金，而無其他意思表示時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
(D)主契約無效者，違約金契約，亦無效
- 9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 萬元之債權，乙之友人丙，以丙自己所有之房屋一棟，為甲設定抵押權，用以擔保甲之債權。嗣後，乙之另一友人丁，與乙訂立債務承擔契約，承擔乙之債務。下列關於債務承擔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、丁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，非經甲之承認，不生效力
(B)乙、丁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，非經丙之承認，不生效力
(C)丙不承認乙、丁之債務承擔契約，丙之擔保即因債務承擔而消滅
(D)丁因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乙之事由，均得以之對抗甲
- 10 下列關於分期付款買賣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出賣人若與買受人約定：「如買受人之付價一有遲延，不論其累計遲付金額之多寡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」，為有效
(B)分期付款買賣如附有解約扣價約款者，其得扣留之金額，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，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
(C)分期付款買賣不得附有定型化條款
(D)分期付款買賣，縱契約未另有訂定，出賣人仍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
- 11 下列關於承攬人抵押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僅限於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之重大修繕，始得請求定作人於該附著之不動產為抵押權登記
(B)如承攬契約已經公證，承攬人得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
(C)就重大修繕所登記之抵押權，該修繕之報酬皆優先於成立在先的抵押權
(D)此抵押權乃為保全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，故須在承攬人開始工作後，始得請求設定

- 12 甲、乙、丙成立合夥，共同經營餐廳，約定各出資 1 千萬元。甲、乙均已出資 1 千萬元，用於購買生財器具。甲、乙、丙對丁廠商，尚有 1 百萬元應付帳款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、乙、丙就生財器具，成立共同共有
 - (B) 甲、乙、丙就 1 百萬元應付帳款之債務，不負補充連帶責任
 - (C) 甲、乙對丙之 1 千萬元債權，亦構成合夥財產
 - (D) 甲、乙、丙應先以合夥財產，清償 1 百萬元應付帳款
- 13 甲於其所有之土地上建造倉庫，乙於甲建造當時即知該倉庫逾越地界卻未立即提出異議。數月後倉庫建造完成。下列關於甲、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無論甲之越界為故意或過失，乙皆得請求甲移去
 - (B) 甲即使是故意越界，於乙請求移去時，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，免為移去
 - (C) 甲因重大過失而越界，於乙請求移去時，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，免為移去
 - (D) 甲因輕過失而越界，於乙請求移去時，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，免為移去
- 14 甲將其所有之電腦出賣給乙，並約定甲可以繼續使用該電腦。關於該電腦所有權之移轉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可以將電腦交付給乙，使乙取得直接占有，以移轉所有權
 - (B) 甲與乙間，無須踐行登記之程序
 - (C) 甲與乙間，得訂立使用借貸契約，使乙因此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
 - (D) 因甲繼續使用該電腦，故無須交付，完成買賣契約時，所有權自動移轉於乙
- 15 甲有 A 屋，出賣於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如已移轉 A 屋所有權於乙，縱未交付，甲仍為無權占有 A 屋
 - (B) 甲尚未交付 A 屋於乙前，仍有權占有 A 屋
 - (C) 甲移轉 A 屋所有權於乙，但尚未交付 A 屋於乙，乙如自行占有 A 屋，有理由
 - (D) 甲交付 A 屋於乙，但尚未移轉 A 屋所有權於乙時，如請求乙返還 A 屋，有理由
- 16 共有人之一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銀行，於抵押權存續期間，若共有人經銀行之同意，就共有物進行協議分割，並且登記完畢。下列關於銀行抵押權存在客體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存在於原共有物之全部上
 - (B) 存在於甲所分得之部分上
 - (C) 視銀行之主張而定
 - (D) 視共有人是否承認而定
- 17 甲有 A 地，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。下列關於乙之權利及義務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乙得於 A 地上建築房屋
 - (B) 乙得以其權利設定抵押權
 - (C) 乙以支付地租為要件
 - (D) 乙得讓與其權利於他人
- 18 結婚經法院撤銷者，其效力為何？
- (A) 不溯及既往
 - (B) 自始無效
 - (C) 在向戶政機關登記前，效力未定
 - (D) 溯及至結婚時，發生效力

- 19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其認領之效力為何？
(A)溯及於出生時發生效力 (B)自認領時起發生效力
(C)自法院認可時起發生效力 (D)溯及於受胎時發生效力
- 20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甲男知悉乙女與丙男有外遇而與乙女離婚，離婚後 1 個月，乙女與丙男再婚，婚後 4 個月後生下 A 子。關於 A 子之身分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 A 子為受雙重婚生推定之婚生子女 (B)丙男得認領 A 子
(C)甲男得於 A 子出生後，即提出否認之訴 (D) A 子因準正而為丙男之婚生子女
- 21 下列親屬間，何者相互不負扶養義務？
(A)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一方與該子女相互間 (B)祖父母與年幼因故喪失雙親之孫子女相互間
(C)因工作而與岳父母同居之女婿相互間 (D)未同居之叔父與其姪兒相互間
- 22 下列何者，屬於無人承認之繼承？
(A)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生死不明
(B)繼承開始時，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
(C)繼承開始時，雖有繼承人，但其承認繼承與否未定
(D)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
- 23 下列關於配偶應繼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與子女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子女平均
(B)與被繼承人之父母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
(C)與被繼承人之兄弟姐妹或祖父母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
(D)無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
- 24 甲夫、乙妻於民國 75 年間結婚，生子女 3 人為 A、B、C。乙於 96 年間死亡。98 年 7 月間甲因 A 結婚，贈與 A 某大師字畫一幅，當時市價約 500 萬元；100 年 7 月間，甲因 B 結婚，贈與 B 房子一棟，當時市價約 1,000 萬元；甲留有財產為 3,000 萬元，無債務。甲生前未立遺囑。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
(A) A 分得 1,000 萬元、B 不得分配、C 分得 2,000 萬元
(B) A 分得 1,000 萬元、B 分得 1,000 萬元、C 分得 1,000 萬元
(C) A 分得 1,000 萬元、B 分得 500 萬元、C 分得 1,500 萬元
(D) A 分得 500 萬元、B 分得 500 萬元、C 分得 2,000 萬元
- 25 甲一度病危，為口授遺囑時，由乙、丙 2 人依法參與見證，將財產全部捐贈給公益團體。嗣後甲病情緩解並回復健康。數年後，甲仍病故，其子丁主張，該遺囑無效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口授遺囑非法定方式
(B)口授遺囑，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，經過 3 個月而失其效力
(C)丁得撤銷該遺囑
(D)遺囑有效，丁無法抗辯